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	景晶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	
电话	028-63231548	028-63231548（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电子信箱	public.sm@sc-shuangma.com	public.sm@sc-shuang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2,307,521.52	829,945,029.91	-3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8,764,230.37	383,636,047.93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0,668,366.55	319,406,896.94	4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83,414.82	340,449,872.82	-46.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5%	8.72%	增加了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16,471,696.79	5,517,059,637.34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82,103,901.26	5,062,076,473.57	6.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2%	202,446,032	0	质押	151,834,524
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190,877,024	0		0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17.55%	133,952,761	0		0
薛红新	境内自然人	0.46%	3,500,00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3,483,279	833,367		0
胡燕英	境内自然人	0.44%	3,384,100	50,500		0
杨迎春	境内自然人	0.38%	2,906,482	956,482		0
王郎程	境内自然人	0.30%	2,300,000	0		0
皮敏蓉	境内自然人	0.20%	1,531,817	1,531,817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19%	1,487,000	1,487,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和谐恒源"）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栋梁、天津赛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天津赛克环"）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为林栋梁。2016年8月19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一，鉴于天津赛克环以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四川双马25%股份，天津赛克环决定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和谐恒源自天津赛克环取得四川双马股份之日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作为天津赛克环持有的四川双马全部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天津赛克环，按照四川双马的章程规定行使：(a)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案权。2016年11月24日，天津赛克环与和谐恒源签署了《授权委托书》之二，将天津赛克环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49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和谐恒源。相关权利义务安排与《授权委托书》之一相同。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和谐恒源以及天津赛克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018年5月28日，和谐恒源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简称"LCOHC"）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LCOHC将通过其控制的四川双马17.55%的股份（133,952,761股）与和谐恒源在四川双马股东大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实施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下述具体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a)召集、召开和出席四川双马的股东大会会议；(b)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c)四川双马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d)四川双马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权、四川双马股东大会提案权。协议签署后，和谐恒源控制的四川双马表决权为527,275,817股，占四川双马总股本的69.07%。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202,446,032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3,928,755股；薛红新共持有公司股票3,50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280,000股；胡燕英共持有公司股票3,384,100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王郎程共持有公司股票2,300,000股，均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皮敏蓉共持有公司股票1,531,817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建材生产业务的概述

2021年上半年，我国疫情防控成果得以巩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市场主体预期向好，2021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2.7%，两年平均增长5.3%，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2021年上半年，全国水泥产量创历史同期新高，全国累计水泥产量11.47亿吨，同比增长14.1%。与水泥、骨料行业需求关系最紧密的宏观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等指标处于良性区间：2021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2.6%，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7.8%；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5%，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同比增长10.2%。核心指标的优良表现使得整个上半年水泥和骨料市场行情平稳趋好。（资料来源：数字水泥网、国家统计局网站）

在健康、安全及环保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安全及职业卫生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双马宜宾"）是"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所属矿山具有"矿山二级标准化企业"称号。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采用有利于改善环境的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减少化石燃料等消耗以及CO2排放。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错峰生产政策，制定错峰生产计划，污染源排放量符合国家标准。

双马宜宾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减少碳排放：（1）改造水泥生产线二线的生料磨循环风机、头排风机、尾排风机变频器；（2）将水泥生产线二线的窑外风罗茨风机升级为空气悬浮罗茨风机；（3）水泥生产线二线智能优化控制系统上线，优化水泥生产线二线的两台生料磨挡料环，优化后产量提高5%以上，单位能耗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在国内及地区稳增长措施持续发力拉动水泥、骨料需求向好的局面下，公司营销团队不断优化营销思路，以强化核心市场为原则，积极调整产品区域、客户结构，不断提高各产品盈利能力；同时，营销团队进一步加强对销售网络的梳理和管理，做强做大直销渠道，做优做精经销渠道，不断提高销售网络运行效率，有力地支撑了公司营销决策的制定与执行。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国内经济恢复较快，用煤需求大增，加之年初遇寒冬天气，同时受安全、环保政策等的影响，煤矿停产、减产，2021年上半年煤炭价格上涨，供应持续紧张。为了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通过加强煤炭市场调研、引入战略供应商、启用云南无烟煤等方式缓解供需紧张的局面。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贯彻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执行各项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公司持续提升工业业绩管理水平，各项指标始终保持业内先进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生料原料配比的管理，改善了原燃材料和可替代原料的资源化利用。

公司建材生产业务市场集中于以宜宾市为中心的四川省南部并辐射周边，具备较好的区域优势，为公司建材生产业务提供了保障。公司将继续聚焦四川区域建材生产业务板块的稳定运营和稳步发展，不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

2、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的概述

目前，私募基金在服务实体经济、提高直接融资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已形成广泛共识。私募基金的特性，使其能够挖掘实体经济中最具创新性和价值增长潜力的企业，在企业萌芽、生长、壮大、成熟过程中，发挥价值发现、价值创造功能，为实体企业提供承担风险的创新资本，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整合升级，有效服务于国家创新战略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截至2021年6月末，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14,962家，存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9,925只，存续规模10.13万亿元，存续创业投资基金12,059只，存续规模1.89万亿元。（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也对资本市场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我国疫情逐渐得到控制，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持续巩固，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健前行、不断升级。报告期内，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合"）坚持稳中求进，不断拓展市场深度、增强发展韧性，加快推进投资业务，公司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在基金管理方面，西藏锦合作为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始终积极谨慎地履行管理职责，严格遵守私募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专业化运作水平和合规经营意识，持续提升投资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和行业趋势研判能力，进一步完善、优化投资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体系，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提交关于投资退出的建议等。

在投资方面，报告期内，西藏锦合的投资团队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变化趋势和产业政策变化，加大对重点领域、行业，包括芯片设计制造、半导体设备、新能源汽车、大消费、大健康等细分行业的开发、跟踪和深度研究，积极寻找优质的投资标的，努力把握投资机遇；同时，投资团队对已投项目进行经常性的跟踪监控和评估，实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并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综合提升被投企业的价值。

在当前国内外环境异常复杂的大背景下，西藏锦合始终秉持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经营理念，聚焦优势产业，紧抓投资机遇，坚持严格的投资标准，严控项目的投资风险，在为基金创造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涵盖建材生产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亿元，业绩实现了增长。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要求，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拟为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应参加的监事为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大波先生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6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就此进行事前审查并出具了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0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05人，从业人员共6,445人，注册会计师共1,23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4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的客户共1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彭金勇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5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3年已签署和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葛明先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3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3年已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文颖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3年起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近3年已参与2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费用是根据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最终协商确定。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费用拟定为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一致。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有关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核查了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独立性声明、诚信记录等资料，并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就有关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可德勤华永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公司续聘德勤华永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公司续聘德勤华永符合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8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卫平（代）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ir@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1,039,036.64	1,878,841,076.87	2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797,541.98	-696,565,122.22	1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347,829.10	-725,238,627.06	102.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5,833,470.04	138,225,572.34	44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7	112.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7	1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	-10.49%	提高12.1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348,730,888.04	42,035,564,445.32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97,539,721.41	5,206,126,193.53	-4.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28%	417,763,432	0	质押	172,34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65%	68,679,877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7,853,574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1,623,949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274,841	0		
张建成	境内自然人	0.48%	7,100,058	0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48%	7,050,487	0		
易方达基金－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汇金资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7,000,084	0		
法国兴业银行	境外法人	0.38%	5,550,349	0		
安耐德合伙人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37%	5,447,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营业绩

天齐锂业致力于通过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不断优化产能结构，结合先进的技术水平与严格的排放控制，从根本运营理念上促进公司与新能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参与打造具有长期竞争力的可持续发展绿色能源供应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3.51亿元，同比增加25.13%，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锂化合物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36.44%，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提高3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9.75万元，同比增加112.32%，主要原因系：（1）锂化工产品销售数量和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明显增加，营业收入和毛利总额上升；（2）报告期内，因SQM股价变动，公司持有的SQM的B类股领式期权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2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112.77%和12.1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

2、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进展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TLEA注册资本的51%，IGO的全资子公司IGO Lithium Holdings PtyLtd（以下简称"投资者"）持有TLEA注册资本的49%。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外，TLEA本次增资所获资金拟主要用于偿付其就内部重组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款项，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将不低于12亿美元用于偿还银团并购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剩余部分资金将预留在TLEA作为其子公司TLK所属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补充资金。

2020年12月9日，公司、TLEA与IGO、投资者已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投资协议》。在《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大部分交易先决条件已达成的前提下，鉴于澳大利亚税务局对交易结构（包括内部重组的实施步骤）的潜在税务风险进行审查和评估，以确认公司内部股权架构重组的税务成本的时间较长，为了尽快完成交易，经与IGO协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IGO及投资者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了《税务分担协议》，双方同意，如经澳大利亚税务局审查和评估后确认内部重组实施步骤将产生资本利得税，IGO和投资者同意在不超过该《税务分担协议》约定的最高总额的前提下，基于其在合资公司49%的股权比例与TLH分担该税务责任。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TLEA与IGO签署了《税务分担协议》作为《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后，双方开始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启动项目交割程序；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IGO完成了作为《投资协议》附件文件的《股东协议》签署；截至2021年7月2日，TLEA及公司海外子公司等相关银行账户收到IGO支付的本次增资TLEA的全部资金合计13.95亿美元（含此前支付的7,000万美元交易保证金）。按照公司资金划转安排，银团并购贷款主体公司TLAI1和TLAI2已偿还并购贷款本金12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并于2021年8月进一步偿还本金0.11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并购贷款本金余额约为18.73亿美元。同时，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和并购贷款银团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抵质押变更手续；TLEA已按照交割流程办理其股权登记变更，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1%，投资者持股比例为49%。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已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拥有TLEA的控股权，TLEA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澳洲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6年10月启动的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98亿澳元调整至7.70亿澳元（按照2019年10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37.12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从2018年底启动阶段性调试以来，到2019年12月31日，均处于调试状态。2020年初，因综合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因素，公司认为该项目虽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至今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因此，结合公司财务资金状况，公司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此后，公司组建了由天齐锂业总部运营管理部牵头，总部各相关部门与TLK团队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并聘请澳大利亚专家就项目调试的整改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路径、调试预算等进行了谨慎论证，并于2020年年底重启了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TLEA增资扩股事宜完成后，公司已按照预定计划将部分交易价款投入到项目调试中。从2016年项目启动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该项目累计投资额约澳币7.41亿元（约合人民币35.97亿元）。

截止本报告报出日，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工作按既定计划正常推进中，目前已完成公用工程、火法区的回转窑、酸化窑，湿法区的压榨工段、净化除杂和蒸发结晶、干燥等工艺段的负荷调试，已贯通全流程。目前联合工作小组仍然在致力于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及工艺控制参数优化，力争实现在2021年底前达到可销售产品状态、工厂进入正式运营试生产的阶段性目标。在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出现的问题，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使项目逐步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以期实现在2022年底达到设计产能的最终目标。

此外，2017年启动建设的澳洲奎纳纳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目前仍处于暂缓建设状态。鉴于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具有极强关联性，公司将在有效验证一期项目成熟运营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流动性等情况综合论证和调整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计划。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7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的董事长，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兼总经理，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负债率偏高、流动性压力依然较大，与控股股东协商继续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有利于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稳定融资结构，缓解融资压力。另外，以不高于公司现有的国内中长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依据设定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且体现大股东对公司的流动性支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发出。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控股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TLEA"）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推进正在建设中的澳大利亚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和投产进程，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计划拟以1英镑/股的价格，由公司和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现金的方式分别出资3,000万美元和2,882.3529万美元（按照 2021年7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折合人民币约19,380.60万元和18,620.58万元）认缴 TLEA 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为同比例增资，不会导致TLEA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进一步充实其资本，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7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1年8月17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80）。

二、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融资成本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子公司自身发展利益和天齐锂业作为其控股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82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原全资子公司Tianqi UK Limited，2020年12月6日更名，以下简称"TLEA"）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 Limited；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外，TLEA本次增资所获资金主要用于偿付其就内部重组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款项，剩余部分资金将预留在TLEA作为其子公司Tianqi Lithium Kwinana Pty Ltd（以下简称"TLK"）所属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补充资金。

截至2021年7月2日，TLEA及公司海外子公司等相关银行账户已收到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IGO"）增资TLEA的全部资金合计13.95亿美元（含此前支付的7,000万美元交易保证金）。按照公司资金划转安排，银团并购贷款主体公司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1 Pty Ltd 和Tianq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已偿还并购贷款本金12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同时，TLEA按照交割流程办理其股权登记变更，变更后公司持股比例为51%，投资者持股比例为49%，公司仍拥有TLEA的控股权，TLEA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TLEA前次增资所获资金大部分用于偿付其就内部重组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款项，经公司与IGO商议，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公司与IGO双方拟以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向TLEA注入资金，主要用于TLEA全资子公司TLK所属澳大利亚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的调试和运营。

本次增资计划拟以1英镑/股的价格，由公司和IGO以现金的方式分别出资3,000万美元和2,882.3529万美元认缴TLEA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 TLEA 注册资本的51%，IGO持有TLEA注册资本的49%，公司仍拥有TLEA的控股权，TLEA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同比例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内容

1、本次增资前后，TLEA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金额（英镑）	比例	金额（英镑）	比例
天齐锂业	185,124,078	51%	206,615,096	51%
IGO	177,864,310	49%	198,512,543	49%
合计	362,988,388	100%	405,127,639	100%

注：为方便统一计数，上述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系按照2021年7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成英镑计算，实际将以新增注册资本办理当日的汇率折算（保持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本次增资后，TLEA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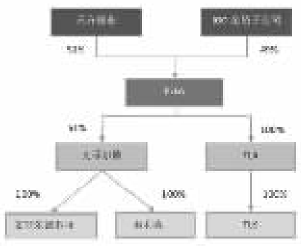

增资前后TLEA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任何变动，公司仍拥有TLEA的控股权，TLEA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增资定价

本次增资TLEA为所有股东同比例增资，价格为1英镑对应1英镑注册资本。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出资金额3,00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三、交易对手方介绍

IGO Limited是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采矿和勘探公司，根据其披露的2020年年报，该公司拥有一支一流的专家团队，以开发镍、铜、钴等清洁能源金属为基础，从广泛的勘探组合中挖掘价值，深度参与电池产业链的发展，致力于积极推进绿色可再生能源、储能和电动汽车的发展，减少全球碳排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GO Limited			
公司类型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上市公司（ASX：IGO）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0日			
注册地	澳大利亚			
住所	Suite 4, Level 5, South Shore Centre, 85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A			
股本构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IGO Limited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发行了590,797,034股普通股。根据IGO Limited披露的2020年年报，截至2020年8月11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普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62,617,066	27.53
	2	HSBC CUSTODY NOMINEES（AUSTRALIA）LIMITED	148,795,100	25.19
	3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79,598,469	13.47
	4	YANDAL INVESTMENTS PTY LTD	63,445,781	10.74
	5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31,158,317	5.27
	6	FRASERX PTY LTD	13,415,188	2.27
	7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AGENCY LENDING DRP A/C）	10,080,193	1.71
	8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DRP）	6,470,324	1.10
	9	MERRILL LYNCH (AUSTRALIA) NOMINEES PTY LIMITED	4,683,845	0.79
	10	PERTH SELECT SEAFOODS PTY LTD	2,837,200	0.48
	合计		523,101,483	88.55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是IGO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
注册地	澳大利亚
住所	Suite 4, Level 5 South Shore Centre, 85 South Perth Esplanade, South Perth WA 6151

2、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IGO与公司同为TLEA股东，除此以外，IGO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Tianqi Lithium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6日
住所	8th Floor 20 Farringdo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B
主营业务	投资、贸易
注册资本	362,988,388英镑

2、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0,001,452,850.32	10,253,562,622.92
应收款项总额	1,129,081,497.81	889,315,961.47
负债总额	4,516,253,680.98	9,776,910,70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199,169.34	476,651,913.0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001,520,245.76	1,101,857,280.60
营业利润	1,352,036,674.85	426,424,168.66
净利润	970,479,367.61	293,934,58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0,427,342.33	148,410,09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07,488.20	525,863,108.51

注：TLEA 2020年的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五、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IGO同意：在《增资协议》签署后至终止日期（2022年6月30日）前，TLEA根据其资金需求分别向两位股东发出不超过认购总额的增资需求通知，由两方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认缴TLEA 新增注册资本。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开始启动在澳洲奎纳纳建设一期和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生产线，目前正在加紧进行一期项目的调试和整改建设，TLEA的子公司TLK为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如该项目不能尽快调试完成并投产，公司在该项目上的前期投入未来可能面临损失、计提减值准备或无法完全收回的风险。本次由公司与TLEA的另一位股东IGO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的资金将优先用于上述项目的调试和TLK的日常运营，有利于保障项目调试的顺利推进，确保项目尽快建成并投产，提升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的长远利益和整体发展战略要求。

2、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仍将持有TLEA 51%股权，不会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当期财务及经营无重大影响。

七、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是基于控股子公司TLEA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推进正在建设中的澳大利亚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和投产进程，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计划拟以1英镑/股的价格，由公司和IGO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以现金的方式分别出资3,000万美元和2,882.3529万美元（按照2021年7月3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分别折合人民币约19,380.60万元和18,620.58万元）认缴 TLEA 新增注册资本，本次为同比例增资，不会导致TLEA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进一步充实其资本，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符合子公司自身发展利益和天齐锂业作为其控股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8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或公司指定的任一子公司（以下与"成都天齐"合并简称"借款人"）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1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向天齐集团借款6.585亿元人民币，其中3.585亿元已到期并展期，剩余3亿元将于2021年10月至12月陆续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子公司层面引入战略投资者IGO Limited的交易顺利完成，负债规模大幅降低，但公司仍然面临较大流动性压力。通过与控股股东天齐集团协商，其同意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范围内（含目前已经提供的6.585亿元借款）继续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两年（经借款人申请，并经天齐集团同意，借款期限可延长一年），利率不高于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存续的国内中长期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或借款人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承诺。对于已提用的借款到期后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签订股东借款协议或修订协议，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上述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天齐集团（截至目前，天齐集团持有公司28.18%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任交易对方天齐集团董事长，蒋安琪女士现任天齐集团董事、总经理，因此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天齐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74444Q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高朋东路10号2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木制品、工艺品、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精密零配件生产、制造（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内，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天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蒋卫平	4,500.00	90.00%
蒋安琪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天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卫平先生。

3、主要财务数据（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4,337,623.53	4,465,315.22
总负债	3,624,191.68	3,720,594.28
所有者权益	713,431.85	744,720.9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营业收入	348,842.64	95,892.39
净利润	-168,006.19	-35,97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35.06	-24,475.09

天齐集团2020年的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4、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天齐集团成立于2003年12月6日，总部位于中国四川省成都市，根植于新能源、新材料的战略布局，现已发展为一家多元化、综合型的集团公司，天齐集团旗下的核心产业聚焦在锂行业、增材制造、国际贸易等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

5、关联关系说明

天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项，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6、公司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天齐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天齐集团继续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金额范围（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两年（经借款人申请，并经天齐集团同意，借款期限可延长一年），利率不高于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存续的国内中长期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或借款人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承诺。对于已提用的借款到期后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内容签订股东借款协议或修订协议，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2021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存续的国内中长期银行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截止2021年8月27日，公司及子公司国内中长期借款共两笔，加权平均利率为5.25%，列表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年）	年利率	加权平均利率
银行1	800	5	5.49%	5.25%
银行2	19,500	3	5.24%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后续事项。除约定的利率计算方式调整外，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稳定融资结构，缓解融资压力，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对交易对方的生产经营亦未产生重要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天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或反担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天齐集团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48,301.84万元。

八、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继续接受控股股东天齐集团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以不高于公司现有国内中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为依据设定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且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流动性支持，此外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也无需借款人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财务承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董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负债率偏高、流动性压力依然较大，与控股股东协商继续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有利于控制公司流动性风险，保障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稳定融资结构，缓解融资压力。另外，以不高于公司现有的国内中长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依据设定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且体现大股东对公司的流动性支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了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条款制定公平合理，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获得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经营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并支付一定比例的融资成本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规的市场原则，符合经营实际，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